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3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承洋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